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吉民申300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成花，女，1960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蛟河市。

法定监护人：黄启超（系刘成花女儿），住吉林省蛟河市庆岭镇和平村西大坡屯。

委托诉讼代理人：曲迎越，吉林蛟河市程越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蛟河德仁脑科医院，住所地吉林省蛟河市。

法定代表人：李忠波，该医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利锋，男，该医院副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建梅，女，该医院工会主席。

再审申请人刘成花因与被申请人蛟河德仁脑科医院（以下简称德仁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02民终270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刘成花申请再审称，一、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一审庭审中已经查清德仁医院对刘成花入院时系三等残疾的情况非常了解，但是在日常的生活过程中，并没有给予特殊关照；刘成花入院时，德仁医院并未要求家属陪护，一审庭审中称与刘成花家属有协议，而并未提供所谓协议，而以“住院患者家属知情同意书”代之，该同意书不能成为免责的理由。同时，德仁医院所采取的是封闭式管理，与德仁医院未尽到监护管理职责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在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法院（2019）吉0281民初3344号案件庭审中，德仁医院所提供证人证明德仁医院对刘成花入院时所存在身体残疾情况知晓，但并未给予充分照顾。原判决认定以刘成花本身为癫痫性精神病患者及三级肢体残疾的事实，并不能充分证明德仁医院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系对德仁医院的偏袒及无视刘成花作为弱者的合法权益的维护。二、原判决观点错误。一审法院所引用“知情同意书”系对医疗事故范围的缩小解释及约定，与德仁医院应当对患者日常生活所应尽到的安全管理义务毫无关联，德仁医院作为全封闭化管理的专业医疗服务机构，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应当包含对患者日常生活的护理、照顾，未尽到照顾义务导致刘成花发生意外，德仁医院便属存在过错。三、一、二审法院均违反法定程序。一审庭审前刘成花已提交鉴定申请书，一审法院对于是否同意鉴定未作审理，也未作出任何意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刘成花申请鉴定的事项与待证事实具有直接关联，能够通过鉴定证明刘成花的具体损失数额，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一审法院却对刘成花提出的鉴定申请未予审理、不予准许，二审法院也未予审理，一、二审法院均违反了法定程序。刘成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九项规定申请再审，请求对本案再审，撤销原判决，判决支持其诉讼请求。

德仁医院提交意见称，刘成花跌倒过程有清晰影像资料，德仁医院无过错。

本院经审查认为，一、关于刘成花提出的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再审事由。原审法院开庭审理时，刘成花向法庭提供了监控视频，双方当事人对刘成花于2019年4月1日下午步行到德仁医院大厅休息，坐在椅子上10多分钟后起身，倒地受伤，致左内踝骨折、左腓骨下段螺旋形骨折的受伤过程并无争议，刘成花仅是认为德仁医院未尽到照顾义务，存在过错，应承担责任。据此，本案存在法律关系竞合，刘成花可选择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或者医疗服务合同法律关系作为自己的请求权基础，在本案一审法院开庭审理时，刘成花明确依据医疗服务合同法律关系主张权利。本院认为，医疗服务合同是医疗机构与患者之间就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由德仁医院提供医疗服务，刘成花接受医疗服务并支付医疗费用。关于提供医疗服务的形式，法律并无特殊规定，由医疗机构和患者以口头、书面或者其他方式约定。本案中，刘成花入住德仁医院治疗疾病时，对其三等肢体残疾的情况明确知晓，其法定监护人在住院治疗知情同意书、患者保护性约束及隔离治疗知情同意书、药物治疗同意书、住院患者监护人知情同意书签字确认，双方当事人明确约定由于刘成花长期营养不良骨质疏松，发生意外摔伤，出现骨折不属于医疗事故，德仁医院不负任何责任。故原判决认为刘成花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所受损害系因德仁医院或医护人员的过错而造成，以刘成花本身为癫痫性精神病患者及三级肢体残疾的事实并不能充分证明德仁医院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对于刘成花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并无不当。二、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对于刘成花的损伤，德仁医院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刘成花主张德仁医院应承担违约责任，一审法院审理期间，书面申请鉴定，但其请求的是对护理期、营养期、后续治疗费和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并未要求对刘成花受伤与德仁医院提供医疗服务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进行鉴定。故原审法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对刘成花的鉴定申请未予准许，并针对当事人如何承担责任进行审理和作出判决，办案程序不违反法律规定。三、关于刘成花提出的“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再审事由。刘成花主张在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法院（2019）吉0281民初3344号案件庭审中，其提出鉴定申请，但一审法院并没有启动鉴定程序，在后续的审理程序中，也没有启动，剥夺了刘成花的程序性权利，同时也剥夺了刘成花的相关辩论权利。本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一条“原审开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九项规定的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一）不允许当事人发表辩论意见的；（二）应当开庭审理而未开庭审理的；（三）违反法律规定送达起诉状副本或者上诉状副本，致使当事人无法行使辩论权利的；（四）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其他情形”规定，刘成花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审法院开庭过程中存在上述情形，其主张因未启动鉴定程序，剥夺其辩论权利，于法无据。

刘成花申请再审的事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和第九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刘成花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刘海英

审 判 员　常文敏

审 判 员　张咏林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法官助理　姜剑锋

书 记 员　职　楠